



# 國防部新聞稿

113年2月22日

行政院會於今(22)日通過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修正草案與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國防部表示，現行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承襲民國19年制定時的法律體系，由於立法背景已與當前國軍現況與法律思維有顯然的不同，因此特別邀請專家學者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(包括憲法法庭裁判)意旨及實務需求，並參考先進國家法制，通盤檢討修正，以確保懲罰制度能更加公正與有效。

國防部另指出，現行軍人權益之救濟是按照爭議的類型，分別依訴願法或機關自行訂定的行政規則辦理，欠缺整合性的專法。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」的立法能填補現行法制上的不足，使軍人在面臨權益爭議時有明確且有效的救濟途徑，是國軍人權法制上重要的里程碑，希望法案能獲得立法院及社會大眾最廣泛的支持，儘早完備修、立法程序。

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共計6章79條，修

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之要件與配套、暫時停止勤務、懲罰種類與事由、數違紀行為之合一評價及執行等懲罰事項，以符合服役機關管理實需。
- 二、為確保懲罰權之正確行使，將權責長官對於違紀行為之調查原則、方法及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等調查程序事項明文規範，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- 三、為妥慎處理軍事處所內肇生之重大死傷案件，增訂納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「專案調查及評議」機制，並允許該事件當事人及特定家屬得請求調查及參與程序，以回應社會期待。

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共計 6 章 78 條，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軍人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行政法人間關於身分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、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，依本法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與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。
- 二、軍人不服所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

更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向地方軍事法院設置之官兵權益保障會(下稱權保會)提起復審。

三、軍人不服所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得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，如有不服得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。

四、軍人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，得向高等軍事法院設置之勤務法庭提起第一審行政訴訟；如仍有不服，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。

## 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
電話：02-85099100

傳真：02-85099105

網址：[www.mnd.gov.tw](http://www.mnd.gov.tw)